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65

閃避酒測稽查被罰，子害里長父分期代償 母房地亦被查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其中莊姓義務人因多次交通違規被罰，於新北分署準備查封其住宅前，其擔任里長之先生急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

現年 59 歲之莊姓婦人，家住新北市新莊區，其名下 1 部 2013 年份「現代」休旅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凌晨 1 時 10 分許，行經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前，遇警察設置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另在板橋、泰山及屏東等地超速行駛 4 次，遭裁罰 8,300 元，又因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及違規臨時停車，各遭裁罰 900 元及 600 元，總計約 19 萬元，自 110 年 6 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

經查，莊姓婦人除坐落在新莊區之住宅外，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於即將查封其住宅前，其擔任新莊區某里長之先生風聞新北分署刻正強力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即主動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洽書記官表示，義務人之車輛是借給 20 多歲之兒子使用，但兒子表示該車輛又借給朋友，是朋友駕駛所違規，但不願供出朋友姓名，其兒子現協助伊里民服務，並無收入，只好由伊幫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並同意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坐落在新莊區之住宅，以確保如期繳納。新北分署審酌後，同意里長分 38 期，每期繳納 5,000 元。新北分署另發現該部車輛亦曾因

闖紅燈被罰，隨即通知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執行，將請里長一併清償。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應依規定接受酒測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莊姓婦人擔任里長之先生(戴帽者)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站立者)辦理分期繳納，於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服務窗口繳納部分款項。